公司代码:688508 公司简称:芯朋微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了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关于公司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部分内容。

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7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为:以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00元(含税)。以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13,098,500股为基数测算,预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67,859,100元(含税),占公司2021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3.71%;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以2021年度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8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芯朋微	688508	/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易慧敏	孙朝霞
办公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长江路16号芯朋大厦	无锡市新吴区长江路16号芯朋大厦
电话	(0510)85217718	(0510)85217718
电子信箱	ir@chipown.com.cn	ir@chipown.com.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公司为集成电路(也称芯片、IC)设计企业,主营业务为电源管理集成电路的研发和销售。公司专注于开发以电源管理集成电路为主的功率半导体产品,实现进口替代,为客户提供高效能、低功耗、品质稳定的芯片产品,推动整机的能效提升和技术升级。

公司主要产品为电源管理芯片,目前有效的电源管理芯片共计超过1200个型号。公司一直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创新为驱动,积极开发新产品,研发了三大类应用系列产品线,包括家用电器类、标准电源类和工控功率类等,广泛应用于家用电器、手机及平板的充电器、机顶盒及笔记本的适配器、车载充电器、智能电表、工控设备等众多领域。

(二) 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是集成电路产业链中的集成电路设计公司,采用国际流行的无生产线设计(Fabless)模式,专注于产品的市场开拓和设计研发,生产主要采用委托外包形式。轻资产、侧重产品研发和市场销售的哑铃型经营模式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营运效率。

具体模式可分为:

(一)研发模式

公司坚持"以创新为驱动,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紧跟市场需求变化趋势,基于自主研发的高低压集成技术平台,不断进行迭代更新,增加产品品类,拓展应用领域,从而实现公司收入的增长。公司产品依托测试和分析仪器、计算机、EDA等复杂软硬件平台进行研发,研发过程可分为立项、设计、工程批试产和定型等环节。

(二)营运模式

Fabless模式下,公司生产模式以委外加工为主,产品主要的生产环节包括晶圆制造、封装、测试等均通过委外加工的方式完成。公司将自主研发设计的集成电路布图交付晶圆制造商进行晶圆生产,然后再交由封装测试厂商完成封装、测试,从而完成芯片生产。为保证公司产品质量,公司对每一环节执行严格的质量控制,按照产品规格及公司研发标准要求外包生产商,制定切实有效的质量流程及管理制度。

(三)销售模式

公司采取"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主要通过经销商销售产品。在经销模式下,公司向经销商进行买断式的销售,同时公司会对经销商进行信息穿透和备货管控;在直销模式下,公司直接将产品销售给终端客户。

(三) 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归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集成电路设计"(代码:6520)。

集成电路作为信息产业的基础和核心,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战略性产业,一直以来占据全球半导体产品超过80%的销售额,在计算机、家用电器、数码电子、自动化、电气、通信、交通、医疗、航空航天等几乎所有的电子设备领域中都有使用。

中国集成电路行业起始于上世纪末,自2000年颁布《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以来,国家相继颁布多项政策大力扶持和推动集成电路行业发展。此外,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互联网信息产业对传统经济的持续深入改造以及发达国家集成电路产业逐渐向发展中国家转移等因素进一步促进了国内集成电路产业的发展。

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统计,中国集成电路产业继续平稳增长,2021年1-9月中国集成电路产业销售额为6858.6亿元,同比增长16.1%。其中,设计业同比增长18.1%,销售额3111亿元;制造业同比增长21.5%,销售额为1898.1亿元;封装测试业同比增长8.1%,销售额1849.5亿元。

根据海关统计,2021年1-9月中国进口集成电路4784.2亿块,同比增长23.7%;进口金额3126.1亿美元,同比增长23.7%。出口集成电路2329.8亿块,同比增长28.4%;出口金额1086.2亿美元,同比增长33.1%。

集成电路行业是一个快速发展的高科技行业,各种新技术、新产品不断更新,一方面产生了巨大的市场机遇,另一方面也导致市场变化较快。根据摩尔定律,当价格不变时,集成电路上可容纳的元器件的数目,约每隔18-24个月便会增加一倍,性能也将提升一倍,需要公司不断开发出适销对路的新产品以求跟上市场的需求。集成电路设计行业需要持续的研发投入和新产品开发是保持竞争优势的重要手段。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集成电路按处理的信号对象不同,通常可分为模拟芯片和数字芯片两大类。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家用电器类芯片、标准电源类芯片、工控功率类芯片,属于模拟芯片行业中电源管理芯片范畴。

①公司在行业内拥有较强的技术水平及较高知名度

公司以技术开发见长,是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并参与了《家用电器待机功率测量方法》、《智能家用电器通用技术要求》和《智能家用电器系统架构和参考模型》等多项国家标准的起草制定,获得了包括"国家技术发明二等奖"、"江苏省科学技术一等奖" 在内的多项行业荣誉和奖项,开发并率先量产700V单片集成MOS开关电源管理芯片、1000V智能MOS开关电源管理芯片、零瓦待机的高压工业开关电源芯片、200V SOI集成驱动电源芯片等创新产品,拥有84项已授权的国内和国际专利,100项集成电路布图登记。公司的高低压集成电路芯片核心技术在业内一直享有较高的知名度。

②与众多知名终端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应用领域不断拓宽,经营规模逐年扩大

凭借出众的产品性能、持续的技术创新以及快速的服务响应,公司电源管理芯片应用领域不断拓宽,客户群体持续壮大。2019-2021年公司业务规模实现了稳健增长,分别实现销售收入3.35亿元、4.29亿元和7.53亿元,在电源管理芯片行业的市场份额和品牌影响力逐渐提升。目前,公司已发展成为国内家用电器、标准电源和工业控制电源管理芯片的优势供应商,在家用电器、手机及平板等领域产品中加载了公司电源管理芯片的知名终端客户主要包括美的、海尔、海信、格力、奥克斯、苏泊尔、九阳、小米、创维、TP-link、正泰等。

③电源管理芯片细分领域市场竞争力较强

由于电源管理芯片行业呈现充分竞争的市场格局,国内外各电源管理芯片公司的市场份额较为分散,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致力于电源管理芯片的研发和销售,在国内厂商中具有较高的市场地位,尤其是AC-DC和Gate Driver等高压电源管理芯片领域,具有较强的技术实力和市场竞争力。目前,家用电器领域,公司是国内家电品牌厂商的主流国产电源芯片供应商;标准电源领域,公司是网通、DVB、手机快充龙头生产商主要的国产电源芯片提供商;工控领域,公司是电机、智能电表、通信基站的领先国产电源芯片提供商。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①家用电器领域

家电市场主要包括各类生活家电、厨房家电、健康护理家电、白电(冰箱/空调/洗衣机)、黑电(电视/智慧显示屏)等。电源管理芯片主要负责将额电压和电流转换为可由智能模块如微处理器、传感器等负载使用的电源,因此,搭载智能模块的生活家电、厨房家电、健康护理家电均需要使用多颗不同类型的电源管理芯片。无论是小家电还是白电,配备网络交互、多颗语音控制功能以实现更便捷的操控体验,将各类传感器集成实现更智能运转控制,这使得家电智能化成为不可阻挡的行业发展趋势。据全国家用电器工业信息中心数据显示,2021年上半年家电中高端产品在线上和线下市场的销售额均进一步提高,电源管理芯片受益于家电智能化、全屋定制化,未来发展空间还会持续扩大。

2021年7月1日起,不满足新国标(GB21455《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的库存空调将不允许销售,新能效标准的空调销量大幅提升;同时,冰箱、洗衣机的新能效标准也在制定中。能效标准的提升将推动变频白电的普及,待机低功耗的AC-DC芯片及BLDC驱动芯片渗透率将随之大幅提升。

根据群智咨询(Sigmaintell)统计数据,2020年全球显示器面板出货量达到1.62亿片,同比增长12.9%。在互联网+疫情时代,随着远程办公、在线教育、互联网医疗等生活工作习惯的养成,与其配套的大尺寸、智能交互显示终端将形成新的行业增长点,推动电源管理芯片的需求量提升。

②标准电源领域

标准电源主要是指各类电子设备的外置式、交流电输入、直流输出规格的电源模块。通常称为外置电源适配器、充电器。具体应用品类包括各类手机/可穿戴智能设备充电器、光纤MODEM/路由器/机顶盒/笔记本适配器、电动自行车/电动工具充电器、中大功率照明适配器、Qi无线充电器等。随着物联网设备、智能终端、无线网络等数码产品的普及,标准电源的应用场景不断增加;尤其随着快充技术不断发展,输出功率持续增大,电路拓扑架构创新涌现,带给终端用户的体验更佳,使得快充技术已从手机逐步覆盖至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显示器、新能源汽车、电动工具、IoT设备等多个领域,场景多元化叠加技术进步,带动标准电源类芯片需求强劲增长。

③工控功率领域

工控功率类市场主要包括新能源汽车、光伏、服务器、智能电表、智能断路器、5G基站、电机设备工业缝纫机、工业水泵/气泵等。2020年11月2日,国务院正式发布的《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提出,到2025年计划实现新能源汽车新车销量占比达到20%左右。对此中国工业和信息化部解读称,"中国新能源汽车的市场渗透率是4.7%,如果2020年达到5%,未来5年若要实现20%的目标,每年的年复合增长率必须达到30%以上"。传统燃油车升级至新能源汽车,直接推动功率半导体(电源管理芯片及功率器件)价值量大幅提升,如FHEV/PHEV相比传统燃油汽车,半导体用量增加365美元,仅功率半导体用量就增加300美元,占新增半导体用量的82%。而在BEV中,功率半导体价值量提高455美元,占BEV所用半导体用量的61%。

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全球能源需求持续增长,能源资源和环境问题日益突出,加快开发利用可再生能源已成为应对日益严峻的能源环境问题的必由之路。根据彭博预测,2050年全球光伏发电总量中的占比有望超过全球发电量的30%,成为第一大发电方式。光伏发电的普及,直接推动适配逆变器的芯片及模块的需求量大幅提升。

2022年2月17日,国家发改委、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通知,同意在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成渝、内蒙古、贵州、甘肃、宁夏等8地启动建设国家算力枢纽节点,并规划了10个国家数据中心集群。至此,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体系完成总体布局设计,"东数西算"工程正式全面启动。服务器作为数据中心最核心基础设施,"东数西算"催化的新需求。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年
总资产	1,634,436,876.14	1,395,128,067.86	17.15	546,777,447.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14,677,280.07	1,291,100,894.30	17.32	467,320,486.35
营业收入	753,171,012.92	429,298,727.26	75.44	335,103,535.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280,924.67	99,736,211.17	101.81	66,170,792.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1,921,858.03	80,629,492.66	88.42	61,196,266.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6,617,725.96	36,588,865.09	601.35	49,748,325.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45	12.19	增加2.26个百分点	20.4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78	1.04	71.15	0.8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78	1.04	71.15	0.8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7.49	13.65	增加3.84个百分点	14.26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42,672,843.64	183,770,369.32	209,106,268.72	217,621,531.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563,155.35	40,715,206.63	58,763,307.98	72,239,254.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8,336,682.44	34,851,011.61	47,473,203.26	41,260,960.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49,541.45	77,490,388.76	71,044,659.22	102,733,136.53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8,84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8,94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股东性质
张立新	0	34,301,000	30.33	34,301,000	34,301,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0	7,500,000	6.63	7,500,000	7,500,000	无	0	国有法人
易扬波	-145,000	4,587,000	4.06	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合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32,394	3,032,394	2.68	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李志宏	-507,808	2,894,692	2.56	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合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523,530	2,523,530	2.23	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薛伟明	-499,000	1,497,000	1.32	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	1,442,956	1.28	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陈健	-1,256,000	1,025,000	0.91	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移动互联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16,782	1,016,782	0.90	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普通股	特别表决权股份	表决权数量	表决权比例	报告期内表决权增减	表决权受到限制的情况
1	张立新	34,301,000	0	34,301,000	30.33	0	0
2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0	0	7,500,000	6.63	0	0
3	易扬波	4,587,000	0	4,587,000	4.06	-145,000	0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合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32,394	0	3,032,394	2.68	3,032,394	0
5	李志宏	2,894,692	0	2,894,692	2.56	-507,808	0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合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523,530	0	2,523,530	2.23	2,523,530	0
7	薛伟明	1,497,000	0	1,497,000	1.32	-499,000	0
8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42,956	0	1,442,956	1.28	0	0
9	陈健	1,025,000	0	1,025,000	0.91	-1,256,000	0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移动互联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16,782	0	1,016,782	0.9	1,016,782	0
合计	/	59,820,354	0	59,820,354	/	/	/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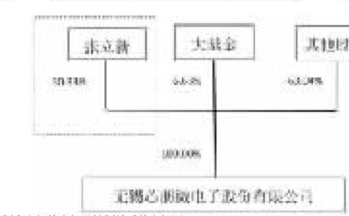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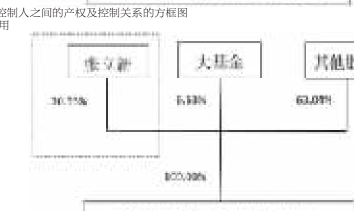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53,171,012.92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01,280,924.67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1,634,436,876.14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1,514,677,280.07元。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508 证券简称:芯朋微 公告编号:2022-007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2年3月17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7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各位董事已经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公司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张立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3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和《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六)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3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3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3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告编号:2022-011)。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3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聘请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以及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3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3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09)。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2022年度薪酬方案为:内部董事薪酬根据其本人与公司所建立的聘任合同或劳动合同的规定为基础,按照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确定报酬,不再另行发放董事薪酬。独立董事、外部董事不在公司享受其他收入、社保待遇等。

公司仅向独立董事发放津贴,参照同行业其他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水平并结合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给予每位独立董事的津贴为6万元/年(含税)。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方案包括固定工资和绩效奖金两部分,绩效奖金与公司年度经营指标完成情况以及个人绩效评价相挂钩。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需要,公司拟向工商银行、江苏银行、中信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宁波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合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合作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在此额度范围内,公司不再就单笔授信事宜另行召开董事会。授权期限自2021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当前经营情况和固定资产实际使用情况,拟新增固定资产类别"实验设备"用于核算研发用设备,并重新评估其折旧年限。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3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资金收益,公司拟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6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3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54,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3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因公司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第一次股份归属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112,800,000股增加至113,098,500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112,800,000元增加至113,098,500元,并对《公司章程》第六条作出相应的修改。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3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对外捐赠行为,加强公司对外捐赠事项的管理,在充分维护股东、债权人及职工权益的基础上,更好地履行公司社会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对外捐赠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3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对外捐赠管理制度》。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照实际情况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中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规定,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经董事会董事进行逐项表决。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将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特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询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发行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对发行对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并以同一价格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票数量不超过33,929,550股,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计算,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新增或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等导致股本总额发生变动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变化或调减的,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总数及募集资金总额届时将相应变化或调减。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采取竞价发行方式,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并按照"进一法"保留两位小数。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予以注册的决定后,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底价,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量,调整后发行底价为P1。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因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总金额不超过109,883.88万元(含本数),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用于以下方向: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新能源汽车高压电源及电驱功率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9,779.57	38,428.29
2	工业级数字电源管理芯片及配套功率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48,819.15	47,294.66
3	苏州研发中心项目	24,644.15	24,160.93
合计		113,242.87	109,883.88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届时将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编制了《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3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公告编号:2022-019)。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编制了《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3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公告编号:2022-020)。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对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进行了分析讨论,并编制了《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3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公告编号:2022-021)。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就本次发行股票,根据《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要求,公司依法编制了《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3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公告编号:2022-022)。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3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利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就本次发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储、管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3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告编号:2022-024)。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根据《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公司编制了《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3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公告编号:2022-025)。

(三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根据本次发行股票工作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办理本次发行工作相关事宜。本次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为保证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安趋的生产经营需求,公司拟就无锡安趋与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因业务往来而订立的任何形式各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为实现债权而实际发生的费用提供最高限额为人民币伍仟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的范围和保证期间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3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三十二)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预计2022年与普敏半导体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普敏半导体")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为600万元人民币,该日常关联交易主要系普敏半导体向公司支付材料费等。关联交易价格均按照自愿、公平和公正的原则并结合市场情况价格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3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三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3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12)。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88508 证券简称:芯朋微 公告编号:2022-008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2年3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3月7日以邮件通知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云飞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重大决策和决议的形成、表决程序进行了监督和审查,对公司依法运作进行了检查。特别是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较好地保障了公司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3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和《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全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量,一致同意并通过《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结合了当前的国家经济形势、行业现状与公司现有的经营能力,综合考虑了业务发展情况,对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数据状况进行了合理预测。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总体运营情况、公司发展阶段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与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符合公司发展需求。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3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编号:2022-011)。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截至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也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3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工作独立性、专业性及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续聘为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3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与使用,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3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09)。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监事2022年度薪酬方案为:公司监事薪酬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公司与其所建立的聘任合同或劳动合同的规定为基础,按照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确定报酬;另给予每位监事3000元/月的津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经监事会会议审议,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当前经营情况和固定资产实际使用情况,拟新增固定资产类别"实验设备"用于核算研发用设备,并重新评估其折旧年限。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3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资金收益,公司拟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6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3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54,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3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照实际情况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中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规定,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经监事会监事进行逐项表决。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将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特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询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发行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对发行对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并以同一价格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票数量不超过33,929,550股,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计算,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新增或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等导致股本总额发生变动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变化或调减的,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总数及募集资金总额届时将相应变化或调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采取竞价发行方式,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并按照"进一法"保留两位小数。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予以注册的决定后,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底价,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量,调整后发行底价为P1。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因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总金额不超过109,883.88万元(含本数),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用于以下方向: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新能源汽车高压电源/电驱功率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9,779.57	38,428.29
2	工业级数字电源管理芯片及配套功率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48,819.15	47,294.66
3	苏州研发中心项目	24,644.15	24,160.93
合计		113,242.87	109,883.88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届时将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编制了《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3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公告编号:2022-019)。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编制了《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3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公告编号:2022-020)。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对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进行了分析讨论,并编制了《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3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公告编号:2022-021)。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就本次发行股票,根据《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要求,公司依法编制了《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3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公告编号:2022-022)。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3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利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就本次发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储、管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3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告编号:2022-024)。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根据《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公司编制了《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3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公告编号:2022-025)。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预计2022年与普敏半导体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普敏半导体")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为600万元人民币,该日常关联交易主要系普敏半导体向公司支付材料费等。关联交易价格均按照自愿、公平和公正的原则并结合市场情况价格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3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为保证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安趋的生产经营需求,公司拟就无锡安趋与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因业务往来而订立的任何形式各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为实现债权而实际发生的费用提供最高限额为人民币伍仟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的范围和保证期间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3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88508 证券简称:芯朋微 公告编号:2022-009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16号)同意,本公司由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8,2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28.3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798,060,000.00元,扣除尚未支付的承销、保荐费价税合计人民币64,137,657.20元后的金额人民币733,922,342.80元,由华林证券于2020年7月17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另扣除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等其他发行费用11,431,267.08元,本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22,491,075.72元,由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苏公W[2020]B069号验资报告。

2、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止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累计使用情况: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净额	722,491,075.72
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出	152,420,834.94
加: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利息收入	3,217,785.93
减: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手续费支出	8,020.65
减:购买理财产品支出	2,787,000,000.00
加:赎回理财产品收入	2,529,000,000.00
加: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理财产品收益	17,812,653.17
减: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46,800,000.00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际余额	286,292,659.23

2021年度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	金额(元)
上年末募集资金余额	580,376,669.72
减:本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出	51,460,195.40
加:本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利息收入	1,445,709.65
减:本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手续费支出	7,312.15
减:本年购买理财产品支出	2,313,000,000.00
加:本年赎回理财产品收入	2,055,000,000.00
加:本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理财产品收益	13,937,787.41
减:本年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际余额	286,292,659.23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在各银行专项账户的存储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截止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为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开立5个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信银行无锡滨湖支行	8110501012201559911	426.96	活期存款
招商银行无锡新区支行	510904133110101	106,378,336.35	活期存款
招商银行无锡新区支行	510904133132501	–	美元户
交通银行无锡新区支行	322000640013000353108	109,286,733.67	活期存款
工商银行无锡梁溪支行	1103020129200037665	70,627,162.25	活期存款
合计		286,292,659.23	

募集资金专户理财产品期末余额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起始日-到期日	成本(元)
中信建投证券	看涨宝080期	保本浮动收益	2021/9/17-2022/9/15	50,000,000.00
中信建投证券	看涨宝086期	保本浮动收益	2021/10/14-2022/1/14	38,000,000.00
工商银行无锡梁溪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2021/12/29-2022/4/6	170,000,000.00
合计				258,000,000.00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根据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华林证券于2020年7月17日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梁溪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根据公司业务需要,部分设备需从国外进口,需要支付外币进行结算,2020年11月6日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华林证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外币的《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截止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止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4、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止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5、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1年8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59,800万元(包含本数)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2021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共计231,300.00万元,到期赎回理财产品共计205,500.00万元,产生投资收益共计1,393.78万元(含税)。

6、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止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7、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2020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基本户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公司基本户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基本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2021年度发生募投项目人员费用置换648.04万元。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未发生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鉴证,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芯朋微董事会编制的2021年度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芯朋微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芯朋微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上网公告文件

1、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苏公W[2022]E1051号);

2、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8日

附件:202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金额: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2,249.1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146.0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922.0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止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7,495.09	7,495.09	7,495.09	426.35	2530.08	33.76	2022年上半年	—	不适用	否
大功率电源管理芯片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17,566.35	17,566.35	17,566.35	3,083.08	7,660.46	43.61	2022年上半年	—	不适用	否
工业级驱动芯片的模块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15,515.14	15,515.14	15,515.14	1,636.60	5,051.55	32.56	2022年上半年	—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小计		56,576.58	56,576.58	56,576.58	5,146.02	15,242.08					
超募资金项目		—	—	—	—	4,68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		—	—	—	—	4,68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归还银行借款											
小计		—	—	—	—	4,680.00	—				
合计		—	—	—	5,146.02	19,922.08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归还银行借款情况	无
用临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2020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基本户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公司基本户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基本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2021年度发生募投项目人员费用置换648.04万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后续投入。

证券代码:688508 证券简称:芯朋微 公告编号:2022-010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公证天业")成立于1982年,2013年8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性质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5-1001室。公证天业已取得江苏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我国较早从事证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2020年11月,财政部、证监会公布《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公证天业成为从事证券服务业务首批备案的会计师事务所。

公证天业首席合伙人为张彩斌先生,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49人,注册会计师人数318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30人。2021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34,957.32万元,审计业务收入28,190.38万元,证券业务收入17,426.03万元。上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59家,资产均值48.21亿元,年报审计收费总额5,474万元,上市公司所在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公证天业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5,000万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暂行办法》(财会〔2015〕13号的通知规定。近三年未发生因执业行为需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公证天业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近三年公证天业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4次,5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次,1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2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路凤霞

2013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年开始在公证天业执业,2016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3年签署了芯朋微、航亚科技、三房巷年度审计报告,具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签字注册会计师:陈霞

201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开始在公证天业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了芯朋微审计报告,具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张雷

1993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3年开始在公证天业执业,2019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了芯朋微、大东方、亚星锚链等审计报告,具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拟聘任公证天业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二、审计收费

公司2021年度审计费用共计60.00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50.0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10.00万元。根据公司所处行业、业务和资产规模、审计机构所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投入工作量及收费标准等因素综合考虑,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进行适当调整。

三、拟续聘/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经审议,审计委员会同意聘任公证天业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认为其在执行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审计职责,客观、公正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现公司拟续聘公证天业作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下转B095版)